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帅、高民杰、中豪律师集团（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包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包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法获悉、无法获悉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9月18日，被告包骏作为借款人（甲方）与原告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借人（乙方）签署了《民间借款合同》，甲方因资金需要向乙方

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甲方用已向乙方提供质押、并已办理出质登记备案手续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科新生物股票”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质押担保。如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超过一个月甲方未向乙方足额清偿借款本息的，剩余部分本息由甲方双方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但是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借款延期的除外：1.由甲方按照科新生物股票 120 日均价的 85%折股，向乙方交割对应金额股数的股票给乙方；2.由甲方自行销售科新生物股票，所得股款定向用于清偿乙方借款本息。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9 月 27 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包骏汇款 3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7 日，被告包骏向原告出具收条，明确收到人民币 300 万元。该款项已到期，被告未按期归还《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本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

1.被告包骏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利息 782,239.56 元（该利息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含税年利率 12.792%为标准，从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此标准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被告包骏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

2.被告包骏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9,335.29 元（该违约金以 3,782,239.56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八为标准，从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之后的违约金按照此标准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被告包骏清偿本息之日止；

3.原告对被告包骏持有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科新生物，证券代码 430175），合计 27,149,463.00 股享有质押权，有权以上述股票折价或者以其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全部债务；

4.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公告费（如有）由被告包骏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3,821,574.85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17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包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

二、被告包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期内利息 72 万元；

三、被告包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372 元，减半收取计 18,68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3,686 元，由原告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686 元，被告包骏负担 23,00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执行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由于本次诉讼属于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属于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17646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